

「輔仁大學處理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辦法」 修正條文對照表

90.05.24.8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97.10.09.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98.10.08.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(修正第二條條文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（違反事項） 本辦法所稱涉及情事或違反事件，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<u>合著人證明</u>故意登載不實。</p> <p>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涉及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</p> <p>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</p> <p>四、<u>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、關說、利誘、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。</u></p> <p>五、其他有違學術倫理情事者。</p>	<p>第二條（違反事項） 本辦法所稱涉及情事或違反事件，指教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。</p> <p>二、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涉及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。</p> <p>三、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。</p> <p>四、干擾審查人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有違學術倫理情事者。</p>	<p>參酌 98 年 9 月 16 日教育部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」修訂文字內容。</p>